

2025 年度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不含放射性）垃圾以及粪便等的处理和处置场所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场所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内设 10 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建设管理科、设施管理科、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科、三道填埋场管理科、餐厨垃圾处置厂管理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科（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厂管理科（长春市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研究室。

1. 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党群工作；负责协调本单位日常办公管理工作；政务运行、档案管理、公章管理、车辆管理、后勤管理、行政管理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人事、劳资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对所属各科室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和管理。

2. 财务科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经费使用计划及执行计划的监管；固定资产的监督及管理；执行和监督财务收支管理、预决算及审计等工作。

3. 建设管理科

负责政府投资固废处理建设项目手续的办理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协助相关科室签订施工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管工作；相关业务方面的文字综合、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投诉受理及其它临时性工作。

4. 设施管理科

按照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及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监管工作；对每月各科室上报的不超过采购额度的商品进行采购；数字化信息的管理和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

5. 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科

负责贯彻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工作。

6. 三道填埋场管理科

负责三道卫生填埋场封场整治和生态修复后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7. 餐厨垃圾处置厂管理科

负责贯彻落实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城区范围内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理运行的管理工作。

8.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科（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负责贯彻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城区范围内进场生活垃圾处置的运行管理工作。

9.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厂管理科（长春市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

负责贯彻落实有机废弃物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城区范围内进场有机废弃物处理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厂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固废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企业的行业监管和指导工作。

10. 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研究室

负责我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决算组成科室包括：

办公室、财务科、建设管理科、设施管理科、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科、三道填埋场管理科、餐厨垃圾处置厂管理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科（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置厂管理科（长春市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81.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6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8.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68.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668.06	总计	60	3,668.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68.06	3,667.68					0.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4	6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0	7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	23.9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81.80	681.42					0.3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64.39	2,76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1	6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8.06	903.67	2,764.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4	6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0	7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	23.9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81.80	681.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64.39		2,76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1	6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84	13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92	23.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81.42	681.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64.39	2,76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11	6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7.68	3,667.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67.68	总计	64	3,667.68	3,66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667.68	903.29	879.64	23.65	2,764.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4	60.04	6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0	73.80	7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	23.92	23.92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681.42	681.42	657.77	23.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64.39				2,76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1	64.11	6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2.50	30201	办公费	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2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63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4	30206	电费	2.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2	30208	取暖费	3.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	30211	差旅费	3.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18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6	30229	福利费	5.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9.64	公用经费合计					2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表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1		10.80		10.80	0.71	0.94		0.94	0.94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垃圾场运行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0	1,125.00	847.21		10	7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0.00	1,125.00	847.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为长春市全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提供保障。其费用用于垃圾场建设、生活垃圾消纳、其他固体废物处理、日常运行，垃圾场监管。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2025 年常态化开展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场区消杀、设施检修等运维工作，垃圾场监管全覆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顺利实现垃圾场安全稳定运行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场日常运行维护成本	≤1125 万元	847.21 万元	偏差原因分析：本年度上级统筹压减年度项目预算总额，部分计划性大修、设备更新项目暂缓实施；部分运维服务、物资采购项目年末未达到付款节点，款项未支付到位，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年度目标。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细化月度、季度资金执行计划，压实项目执行进度；对运维采购、设备维保项目提前谋划招标及实施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社会成本指标	垃圾处置社会维稳及投诉处置成本可控率	严控额外应急处置支出，无超预算维稳费用	全年无超预算社会维稳、投诉应急处置支出，成本可控	无偏差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保治理资金使用合规率	环保运维资金专款专用，不超年度预算控制额度	生态治理资金全部合规使用，未发生超支情况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处置量、场区全年运维天数	完成年度城区生活垃圾消纳任务，全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保障	足额完成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任务，场区全年无停运，实现 365 天常态化稳定运行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置合格率、渗滤液处理达标率、场界环境监测达标率	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渗滤液达标排放率 100%，场区环保指标全部达标	格按照固废处置规范作业，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渗滤液稳定达标排放，臭气、地下水等生态监测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当日处置及时率、场区环保问题处置及时率	进场垃圾当日处置清零，各类场区运维、环保问题及时处置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当日处置完毕，场区设备故障、环保问题均在规定时限内处置完成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兜底保障能力、周边社区环境稳定水平	保障城区生活垃圾有序消纳，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秩序及周边社会稳定	全年稳定承担城区生活垃圾处置兜底任务，无垃圾积存、外溢情况，有效保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场区污染防治成效、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水平	有效管控填埋废气、废水、废渣污染，持续改善场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全年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填埋气、渗滤液、扬尘异味得到有效管控，场区生态环境稳定可控，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场长期稳定运行能力、运维管理制度长效性	完善常态化运维机制，保障场区设施、环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已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保、环保监测、安全运维长效管理制度，场区基础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的能力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运输单位、周边群众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90%	满意度≥9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0.00	2,490.00	1,917.18	10	77%	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0.00	2,49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包括原垃圾填埋场的封场治理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等,并通过招标确定了餐厨垃圾处理厂正式运行后的委托运营单位,约定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费及原填埋区封场治理维护费。			本年度顺利推进长春市200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各项工作,统筹完成原有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管护、按照合同约定与年度资金安排,有序拨付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原有填埋库区封场治理及日常运维管护经费,保障填埋场生态封场措施持续落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稳定投产运营,按期达成项目年度建设、运营及生态治理既定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85%	77%	偏差原因分析：本年度餐厨垃圾委托运营阶段性考核结算延后,部分填埋场封场修缮工程受天气、施工方案优化影响暂缓施工,相关款项未达到支付节点,造成资金未能全额列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改进措施：下年度提前梳理项目付款节点,按月制定资金支付计划,督促施工、运营单位按期完成履约验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社会成本 指标	信访投诉应急处置额外支出控制额	无超预算维稳、群众投诉处置额外开支	全年未产生超预算的应急处置、群众安抚专项费用,成本可控	无偏差		
		生态成本 指标	封场治理及餐厨环保处置资金合规使用率	生态治理、环保运营资金专款专用,不突破预算额度	全部环保类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无挤占挪用、超支使用情况	无偏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日处理保障能力、原填埋场封场管护面积、项目全年运维天数	稳定具备2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完成既定填埋场封场区域管护,全年不间断运维	已完成委托运营单位招标签约,设施具备200吨/日餐厨垃圾处置条件,全覆盖完成规划封场区域日常管护,全年365天不间断值守运维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合格率、填埋封场工程质量达标率、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餐厨垃圾处置合规率100%,封场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废气、废水排放全部符合国标要求	餐厨垃圾处置全流程合规达标,原有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各类环保排放指标监测全部达标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时限、封场问题整改响应时限、运营招标完成时限	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场区隐患48小时内完成整改,按期完成运营单位招标选定	按时完成委托运营单位公开招标工作,进场餐厨垃圾及时消纳处置,场区安全环保隐患均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市餐厨垃圾闭环管控能力、杜绝地沟油回流成效、区域环境和谐稳定程度	构建城区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置体系,遏制餐厨废弃油脂非法回流,维护周边社会稳定	建成规范化餐厨垃圾处置兜底体系,有效阻断废弃油脂非法流向,全年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环境纠纷事件,仅出现零星异味咨询反馈	无偏差		
		生态效益 指标	填埋场封场生态修复效果、餐厨垃圾污染减量成效、地下水及大气环境保护效果	完成填埋场封场生态阻隔修复,大幅削减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带来的水土、大气污染	原垃圾填埋场封场防渗、覆土、植被修复工作有序落地,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从源头杜绝乱倒污染,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长期运营保障机制、设施使用寿命保障、生态管护长效机制建设	建立稳定的委托运营管理制 度,保障处理设施、封场工程长期安全使用	通过合同固化长效运营管理模式,建立设施定期维保、封场区域常态化巡查台账,项目具备长期稳定运行条件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餐饮商户、环卫转运单位、场区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90%	综合满意度≥9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68.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1841.25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压减；二是部分项目压减。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3668.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 1841.25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压减；二是部分项目压减。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3668.0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 1841.25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压减；二是部分项目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668.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7.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0.75 万元，下降 30.9%，主要是蘑菇沟垃圾场移交给长春市利亚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后，没有垃圾场相关项目的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

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68.0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03.6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 下降 2.1%, 主要是本年度退休 2 人, 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2764.3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603.65 万元, 下降 36.6%, 主要是蘑菇沟垃圾场移交给长春市利亚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后, 没有垃圾场相关项目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67.6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0.75 万元, 下降 30.9 %。主要原因是: 蘑菇沟垃圾场移交给长春市利亚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后, 没有垃圾场相关项目的收入、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3667.6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 同比减少 1640.75 万元, 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 蘑菇沟垃圾场移交给长春市利亚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后, 没有垃圾场相关项目的支出。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667.6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 同比减少 1640.75 万元, 下降 30.9 %。主要原

因是：蘑菇沟垃圾场移交给长春市利亚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后，没有垃圾场相关项目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7.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3.16 万元，下降 21.3 %。主要原因是：蘑菇沟垃圾场移交给长春市利亚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后，没有垃圾场相关项目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7.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4 万元，占 3.6%；卫生健康支出 23.92 万元，占 0.7 %；节能环保支出 681.42 万元，占 18.6 %；城乡社区支出 2764.39 万元，占 75.4%；住房保障支出 64.11 万元，占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0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0.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546.3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8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晋升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4.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年初未细化到部门的总预算项目。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3.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较 2024 年度减少 0.68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今年没有大型修理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没有大型修理费支出，二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4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较 2024 年度减少 0.68 万元,下降 42%,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今年没有大型修理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没有大型修理费支出,二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检车费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0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764.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垃圾场运行费、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0 吨餐厨垃圾场处理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4.39 万元。

高效运行与局部优化并存，2025 年，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置、应急保障等核心领域表现突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达 97 分（满分 100 分），但预算执行与部分技术环节仍需改进。全年共完成 2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覆盖垃圾场运行、餐厨垃圾处理等关键环节，形成“目标达成度高、成本控制总体良好、技术短板待补”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垃圾场运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长春市全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提供保障。其费用用于垃圾场建设、

生活垃圾消纳、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日常运行，垃圾场监管。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 分（满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5.00 万元，执行数为 84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常态化开展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场区消杀、设施检修等运维工作，垃圾场监管全覆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顺利实现垃圾场安全稳定运行年度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 75.3%，本年度上级统筹压减年度项目预算总额，部分计划性大修、设备更新项目暂缓实施；部分运维服务、物资采购项目年末未达到付款节点，款项未支付到位，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年度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各项流程，推行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项目进度监管，建立跨部门协调小组。2026 年度细化月度、季度资金执行计划，压实项目执行进度；对运维采购、设备维保项目提前谋划招标及实施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2.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200 吨餐厨垃圾场处理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2025

年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期）项目运行期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委托运营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厂区管理及填埋区封场维护。其总体思路为了给长春市全体人民一个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项目按照相关的管理规范 and 行业规范，规范进行运行工作。开展的主要活动为渗滤液处理。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 分（满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0 万元，执行数为 1,91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及厂区管理达标，渗滤液处理符合规范，中标企业高能环境运营效果良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餐厨垃圾委托运营阶段性考核结算延后，部分填埋场封场修缮工程受天气、施工方案优化影响暂缓施工，相关款项未达到支付节点，造成资金未能全额列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提前梳理项目付款节点，按月制定资金支付计划，督促施工、运营单位按期完成履约验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三）部门评价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7.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9.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2.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场监管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
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
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城乡公共设施方面的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
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
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